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5545
聯絡人：賴素芬
電　話：04-37061434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47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0047942A00_ATTCH1.pdf、0047942A00_ATTCH2.pdf、0047942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該部業於105年4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1139號公告，檢送公告1份(含作業流程)，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0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053522號函轉勞動部105年4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50201141號函辦理。

二、檢附公告影本及通報作業流程各1份，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該部承辦人：徐小姐，電話：(02)8995-6666#8330，電子信箱：minyu@osha.gov.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4-22 08:42:2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11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通報期限：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健康追蹤檢查後30日內完成通報。

二、通報方式：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通報之表件格式填報通報資料，並以函文載明通報項目及系統案件編號，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三、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3月3日勞安3字第1000145179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部長 陳雄文

【通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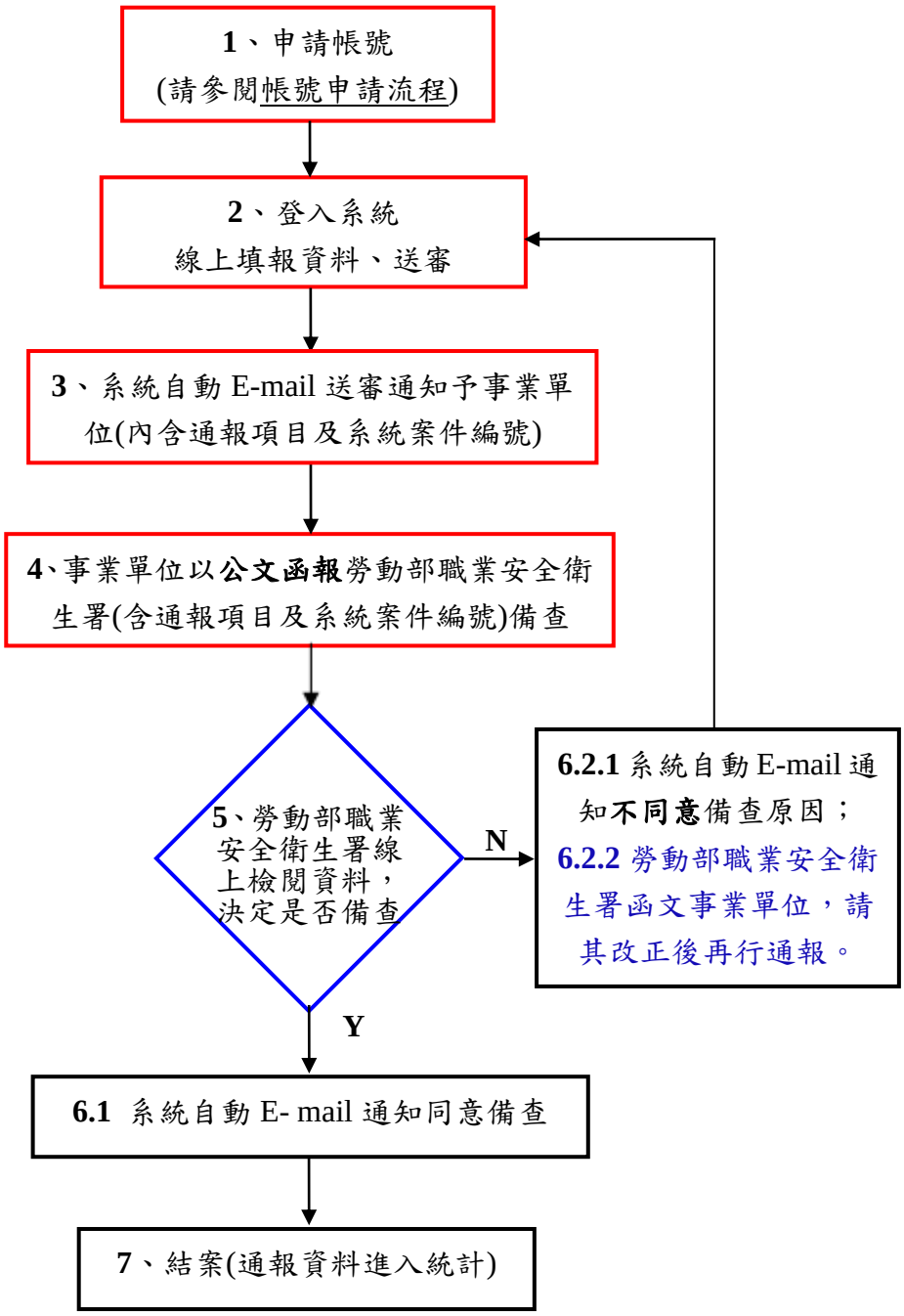

說明：

步驟 1、2、4：為事業單位作業

步驟 5、6.2.2：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作業

步驟 3、6.1、6.2.1、7：為系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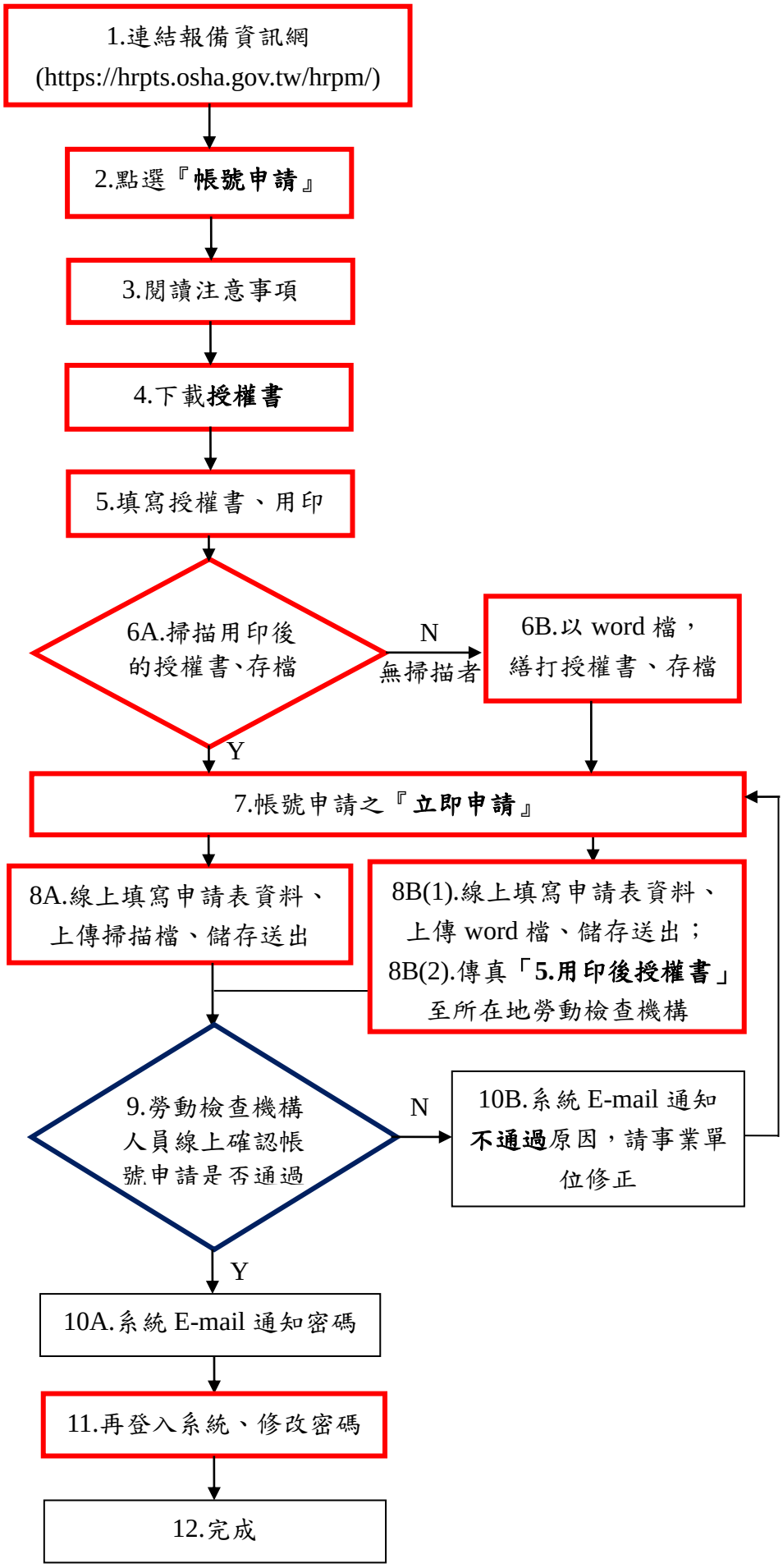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之系統帳號申請流程】